

证券代码：603506

证券简称：南都物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：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”已满足结项条件，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。本次结项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。

●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,134.72 万元（包含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，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，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.95%，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可免于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发行名称	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募集资金总额	32,242.06
募集资金净额	28,748.29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18 年 1 月 29 日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333 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984.127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.25 元。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2,242.06 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,493.7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,748.29

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天健验[2018]22 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

（一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

结项名称	结项时间	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（万元）	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（万元）
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	2026 年 3 月	7,000.00	7,025.23
全国物业服务业务拓展项目	/	6,000.00	/
社区 O2O 平台建设项目	2024 年 7 月	3,000.00	1,853.27
公寓租赁服务项目	2020 年 10 月	10,785.80	11,035.66
人力资源建设项目	2024 年 7 月	1,962.49	1,973.18
收购普惠物业 80%股权项目	不适用	不适用	6,786.48
节余募集资金合计			1,134.72 万元

注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变更“全国物业服务拓展项目”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,786.48 万元（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理财收益 786.48 万元）用于支付收购普惠物业 80%股权对价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（二）节余资金使用计划

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，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现金管理，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了公司收益。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。

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,134.72 万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，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。

三、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%的，可免于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。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,134.72万元，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%，可免于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